附件

**2020年省级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岗位征集**

**填报要求**

1.单位名称：须体现单位所在乡（镇），例如：\*\*乡（镇）三农服务中心/\*\*乡（镇）\*\*小学。

2.服务单位所在地：精确到县（市、区）一级。

3.岗位名称：按照岗位性质填报，例如：教师、医生、工作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等。

4.服务类别：分为支农、支教、支医和扶贫四类，其中支农和扶贫岗位应明确到小类，例如：岗位为\*\*镇农村实用人才服务站，服务类别应选择支农（农村实用人才服务站）。

5.需求人数：每个岗位申报1人。同一岗位需求2人及以上的，分别申报。例如：\*\*乡（镇）三农服务中心（1）、\*\*乡（镇）三农服务中心（2）。

6.性别：各类岗位均不得设定性别要求，特殊岗位需要设定性别要求的，应在“其他要求”栏中说明原因。

7.学历要求：岗位学历条件为“大专及以上”。

8.专业：专业条件一般不作限制或按照大类进行设置，严禁因人设岗。如需对专业作出具体要求的，各学历层次（研究生及以上、本科及以上和大专及以上）对应专业要求须为同一或相近专业。支医岗位应有明确专业要求。

9.其他要求：对岗位有其他要求的，可在此栏中说明，但不得与本《通知》要求相违背。